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6-021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3、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3月24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3月24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3月2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2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紫金数码园3号楼东华合创大厦16层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薛向东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108,517,1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581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901人,代表股份64,696,3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83%。

综上,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参与表决的股东(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1,90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173,213,4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6002%。其中,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含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中小股东1,903人(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64,734,6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95%。

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67,897,8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69%;反对4,26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33%;弃权1,05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9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59,419,0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7886%;反对4,26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846%;弃权1,05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6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根据上述表决情况,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本次股东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王昆、刘海涛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董事签署的东华软件股份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东华软件股份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693　证券简称:锴威特　公告编号:2026-008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3月24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张家港市杨舍镇华昌路10号沙洲湖科创园B2幢公司4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6
普通股股东人数	7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3,335,13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3,335,13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9.299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9.2992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73,684,211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605,400股,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丁国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调整实施方式及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3,330,135	99.9884	637	0.0014	4,362	0.0102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调整实施方式及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206,522	97.6254	637	0.3025	4,362	2.072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过半数审议通过。

2、本次审议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月鹏、邹佩垚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锴威特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锴威特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6-008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上海华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万元	7,894.3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15,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93.37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上海华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煦贸易")的生产经营需要,2026年3月24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121XY260320T000118),为华煦贸易向招商银行申请最高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反担保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华煦贸易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894.30万元(不含本次);本次担保后,公司实际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2,394.30万元。本次新增担保金额未超过此前董事会及股东会授权的担保额度。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5年5月15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进行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2025年度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15,000万元(或等值外币,下同)的担保额度,担保有效期为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5日和2025年5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进行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及《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华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法定代表人	李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068997059L
成立时间	2013年4月15日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环龙路65弄1号三层、四层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铁路机车车辆配件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销售;民用航空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827.06	36,246.94
	负债总额	28,213.05	27,730.55
	资产净额	8,614.00	8,516.38
	营业收入	91,024.89	58,295.19
	净利润	1,085.54	-97.62

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华煦贸易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目前尚无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与招商银行担保协议基本情况

1、保证人: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债务人:上海华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整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共享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亿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7、保证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8、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满足华煦贸易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所进行的担保,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董事会已审慎判断其偿还债务的能力,担保风险可控。通过本次担保,有利于保障华煦贸易正常运营的资金需求,提升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不会影响公司及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进行担保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进行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人民币11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3.37%。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没有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2,394.30万元(其中外币按2026年3月24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相关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2.54%;其中公司对华煦贸易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7,894.3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53%,对武汉华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9,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55%,对华培数能传感技术(无锡)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5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47%。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3153　证券简称:上海建科　公告编号:2026-010

上海建科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	2026年3月23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	6,080,937股

一、股权激励计划前期基本情况

上海建科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方式为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124,91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49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披露的《上海建科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于2025年12月27日披露的《上海建科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授予日	2026/2/9
授予数量	6,080,937股
授予人数	198人
授予价格	11.5元/股
股票来源	□发行股份 √回购股份 □其他

根据公司2026年2月9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2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2026年2月9日为授予日,向199名激励对象授予6,124,91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1.5元/股。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在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后至认购资金缴纳完成前,1名激励对象原拟获授的43,973股因其主动放弃最终未予认购。因此,本激励计划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99人变更为198人,实际授予数量由6,124,910股变更为6,080,937股。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授予数量(万股)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共18人)		113.0742	18.59%	0.28%
其他管理骨干(共6人)		185.9456	30.58%	0.45%
其他核心技术骨干(共115人)		309.0739	50.83%	0.75%
总计		608.0937	100.00%	1.48%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注2:本计划激励对象中不存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父母、配偶、子女,激励对象中不存在独立董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能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人员。

注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一)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年。

(二)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部分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相应授予部分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满24个月后,并满足约定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开始分批解除限售。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当期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予以回购并注销。

四、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3月2日出具的《验证报告》(天健验[2026]6-19号),截至2026年2月12日止,公司已收到198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股款合计人民币69,930,775.50元。因本次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故公司股本总额不变。

五、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2026年3月23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于2026年3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和《过户登记确认书》,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080,937股。

六、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因此,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变,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七、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6,080,937	6,080,937
无限售条件股份	409,861,106	-6,080,937	403,780,169
总计	409,861,106	0	409,861,106

八、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激励计划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九、本次授予后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以授予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作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以授予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成本,并将最终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经测算,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预计需摊销的总费用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6,080,937	3,423.57	842.10	918.66	918.66	500.22	226.81	17.12

特此公告。

上海建科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5日

股票代码:603373　证券简称:安邦护卫　公告编号:2026-013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池华街支行

●本次委托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1,000.00万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单位大额存单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0亿元(包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特别风险提示: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将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尽管公司购买的是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合理地进行投资,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现金管理情况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暂时闲置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情况:

(1)基本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89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88.1721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1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344.09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4,220.24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123.8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12月1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703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1)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2)	募集资金投资进度(2)/(1)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集团数字化升级发展项目	17,437.11	2,370.32	13.59%	2026年12月
2	浙江公共安全服务中心(一期)项目	24,740.21	20,907.27	84.51%	2026年12月
3	补充流动资金	4,946.53	2,247.12	45.43%	/
合计		47,123.85	25,524.71	54.17%	/

注:上表中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系未经审计数据。

(3)委托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池华街支行的单位大额存单,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发行机构	产品名称	金额	年化利率	期限	名义到期日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池华街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5年第0568期(3个月可转让暖冬优享)	1,000.00	0.9%	3个月	2026-6-24
合计			1,000.00			

注:公司与上述发行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产品自存款单位认购之日(认购日以业务成功办理之日为准)起计息。存款持有到期,建设银行保证本金兑付并按票面利率支付利息。

(四)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大额存单发行条款	
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5年第0568期(3个月可转让暖冬优享)
大额存单产品编号	32025068010000090
发行期	2025年12月1日-2026年3月31日
初始发行金额(亿元)	300.00
期限	3M(3个月)
利率	0.90%
发行方式	电子化发行
发行范围	企业、机关、团体、部队、事业单位、社保基金、住房资金类客户
转让规则	可转让
提前支取规则	投资人可部分或全部提前支取3次,部分支取后的本金余额不能低于1000万元。提前支取计活期利息
融回规则	-
计息规则	到期兑付利息=存单面值×实际持有天数×年利率/365
交易方式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拟开展的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5、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现金管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增加公司收益。

(二)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货币资金"科目,利润表中的"财务费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投资收益"科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1258　证券简称:立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6-015
债券代码:524699.SZ　债券简称:26立新GK1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3月20日、3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2.公司整体经营情况保持稳定,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有序推进。然而,随着新型电力系统建设进程的加速以及电力现货市场进入连续试运行阶段,新疆区域新能源装机容量持续快速增长,导致疆内电力消纳能力相对不足,短期内新能源电力利用率呈现下降趋势,进而对新能源企业的盈利能力构成一定压力。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运营的发电补贴项目共15个,其中7个项目未纳入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清单;另有9个项目正在按要求开展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自查工作,目前全国范围内补贴审核及核查工作尚未结束,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截至2025年9月末,公司应收新能源发电补贴款余额为294,117.04万元,相关补贴资金回款周期存在不确定性。

4. 根据中证指数网数据显示,截至2026年3月23日收盘,公司滚动市盈率为185.81,市净率为3.27,均高于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D44)行业平均值(20.17/1.72)。资本市场是受多方面因素影响的市场,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受到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资本市场氛围、投资者心理预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等多元因素影响,对此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提高风险意识。

5.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3月20日、3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通讯、书面问询等方式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截至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7.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六次修订稿)》及相关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正在积极推进中,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 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年1月27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关于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关于拟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公告》。

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上市条件,已于2026年3月1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告》。

三、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有关情况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26年1月30日披露《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11),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公司的业绩预告不存在重大修正情况。

3.公司整体经营情况保持稳定,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有序推进。然而,随着新型电力系统建设进程的加速以及电力现货市场进入连续试运行阶段,新疆区域新能源装机容量持续快速增长,导致疆内电力消纳能力相对不足,短期内新能源电力利用率呈现下降趋势,进而对新能源企业的盈利能力构成一定压力。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运营的发电补贴项目共15个,其中7个项目未纳入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清单;另有9个项目正在按要求开展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自查工作,目前全国范围内补贴审核及核查工作尚未结束,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截至2025年9月末,公司应收新能源发电补贴款余额为294,117.04万元,相关补贴资金回款周期存在不确定性。

5. 根据中证指数网数据显示,截至2026年3月23日收盘,公司滚动市盈率为185.81,市净率为3.27,均高于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D44)行业平均值(20.17/1.72)。资本市场是受多方面因素影响的市场,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受到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资本市场氛围、投资者心理预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等多元因素影响,对此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提高风险意识。

6.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7.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网站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控股股东的核实函及回函;

2.公司向实际控制人的核实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9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四川中氟泰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9,890万元	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52,39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0.69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纬股份"或"公司")于近日收到通知,因控股子公司四川中氟泰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中氟泰华")的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按持股比例为四川中氟泰华提供最高金额人民币19,89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四川中氟泰华其他股东亦按持股比例为其提供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全票同意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增加金融机构授信以及为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四川中氟泰华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担保